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4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主要用于补偿其履职期间的投入、专业付出及相关成本，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人/年（税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包括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所需的通讯、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按规定实报实销，不纳入津贴范围，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及福利待遇。

（二）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是岗位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基本报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权责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周期内目标绩效达成情况及贡献程度挂钩，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3、公司董事的绩效薪酬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

不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货膨胀水平

参考通货膨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组织结构或岗位变动。

五、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

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扣减董事当年度薪酬或不予发放，或追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薪酬：

- 1、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